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5年期本金總額120,00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 (b) 批准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為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四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主席)及莫天全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